

# 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場地管理及提供使用作業要點

94.6.23 館秘字第 0940002290 號函訂定

95 年 6 月 28 日本館第 16 次主管會報討論修正

95 年 7 月 5 日本館第 17 次主管會報討論修正通過

95 年 7 月 7 日 95 年第 1 次臨時館務會議修正通過

95 年 9 月 14 日第 23 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

97 年 2 月 21 日館秘字第 0970000654 號函修正

107 年 9 月 12 日第 32 次主管會報討論修正通過

一、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(以下簡稱本館)為有效利用本館場地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館得於營運許可下，提供場地供國內外公私立機構團體或個人(以下簡稱申請單位)舉辦活動。依本館規費收費標準第三條，茲將本館可提供使用之戶外場地、南館、臨時展示廳、及北館活動空間等之收費金額如下：

※本館規費收費標準第三條附表

## (一) 戶外場地

空間名稱	北館追風廣場 2595 平方公尺	南館前廣場 2750 平方公尺	北館劇院廣場 1160 平方公尺
每日使用時段	1. 08:00-12:00 2. 13:00-17:00 3. 18:00-22:00		
每時段場地費	1,500 元 2,500 元 3,500 元		
每時段保證金	10,000 元		
預演或佈置每場次	3,000 元		
備註	1. 使用本館電盤配接線路使用費，每次 2,000 元，電費依台電營業用「非時間電價」收取。 2. 其他戶外場地如須提供使用，由相關業務組室簽奉首長核可後辦理，其每時段場地費以北館劇院廣場面積換算場地費收取，其餘收費基準比照之。		

## (二) 室內空間

空間名稱	演講廳 S112	中型研討室 S107, S205, S206, S207	會議室 S106	階梯教室 S103	研習教室 S203, S204	階梯教室 S105
每日使用時段	08:00-12:00 13:00-17:00 18:00-22:00					
每場時地費	10000 元 10000 元 11000 元	2000 元 2000 元 2500 元	2000 元 2000 元 2500 元	4000 元 4000 元 4500 元	3000 元 3000 元 3600 元	5000 元 5000 元 5500 元
每水時電費	5000 元	1500 元	1500 元	2000 元	2000 元	2500 元
每保時證段金	10,000 元	5,000 元	5,000 元	5,000 元	5,000 元	5,000 元
預演或佈置費每場	1000 元	300 元	300 元	500 元	500 元	500 元
用電	1500 元	500 元	500 元	500 元	500 元	500 元
空調	1000 元	500 元	500 元	500 元	500 元	500 元
清潔						

備	註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凡活動逾時在一個小時以內，加收場地及水電一半費用，超過一個小時則加收一個時段費用，如下場次場地有申請單位使用者，則不予延長使用。</li> <li>2. 預演及會場佈置依實際使用時段收費，如前段場地有申請單位借用，則不准預演及佈置。</li> <li>3. 各級政府機關及學校使用場地費八折優待。</li> <li>4. 非屬各級政府機關及學校單位一年使用逾 15 場次且於使用前一次付清所有費用，予以場地費九五折優待，逾 30 場次予以場地費八折優待。</li> <li>5. 用餐時間若需使用其他場地(演講廳除外)用餐，在場地許可情形下，每次收取水電及清潔費 1,000 元。</li> <li>6. 演講廳可容納 340 人、中型研討室可容納 36 人至 48 人、會議室可容納 30 人、階梯教室 S103 可容納 112 人、S105 可容納 164 人(含 2 個身心障礙座椅)及研習教室可容納 72 人至 84 人。</li> <li>7. 如屬系列活動、定期課程或長期向本館租借場地者，得僅繳交 1 日場地保證金(以單日最高保證金額收取)，最後 1 次活動結束後退回。</li> <li>8. 其餘室內空間如須提供使用者，收費基準參照演講廳可容納人數比例換算之。</li> <li>9. 使用本館 HINET 固定 IP 網址，每時段收費 500 元。</li> </ol>
---	---	---

### (三) 特展廳

空間名稱		第一特展廳	第二特展廳	第三特展廳	第四特展廳	第五特展廳	宇宙之星
面積		782M2	779M2	825M2	689M2	725M2	652M2
電費		台電公司營業用「非時間電價」					
空調費	一般空調	320 度 (8 小時)	320 度 (8 小時)	380 度 (8 小時)	280 度 (8 小時)	300 度 (8 小時)	200 度 (8 小時)
	恆溫恆濕空調	2400 度(24 小時)	2400 度(24 小時)	2880 度(24 小時)	2100 度(24 小 時)	2220 度(24 小時)	無設備
場地費		每平方公尺每日 18 元計。佈、撤場期間費用以每日場地費二分之一計。					
保證金		依每檔特展應收場地費 20% 計算。					
備註	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場地費依使用面積及時間計算。</li> <li>2. 電費依各特展廳現場之電表計算。</li> <li>3. 申請單位應提出使用申請書並檢附展示企劃書供本館審查。經本館通知核准申請後 20 日內，應完成與本館簽署場地預訂契約書，並於契約書規定期限內繳交場地租借保證金，未於上述期限內辦理者視同放棄場地租借權利。正式展出前 7 日內應繳清全部場地使用費用，或依特展合約書場地租借費用繳納期限繳清。凡與本館各組室業務有直接相關之使用或合作辦理時，應經由本館各相關組室簽會說明，奉首長核可後辦理，不受上述情形限制。</li> <li>4. 特展廳場地使用至少以一個特展廳為單位，每日展示時間應依本館規定，但經本館專案核准者不在此限，如需佈展施工務必遵守『本館館區施工作業規定』。</li> <li>5. 所列空調費用為每開館日以 8 小時計算，如星期一照常開館，或要求 24 小時開啟者，則依比例收取。</li> <li>6. 其他展示廳或公共空間如有提供做為特展使用者，收費比照特展廳基準辦理。</li> <li>7. 除遇不可抗力之原因取消租用，租用單位應檢具可資證明之文件向本館提出申請，經本館審核確認無誤後無息退還所繳之保證金外，租用單位不得以任何理由取消已審核通過之展示計畫，否則沒收保證金。</li> </ol>					

三、使用單位所使用本館之場地如因本館臨時有特殊使用需要，得通知原申請單位改期或解約，並無息退還原繳費用，申請單位不得異議。

四、各機關、團體、公司、法人、各級學校等，凡欲使用本館場地舉辦各項活動，申請單位依下列程序辦理場地預約，預約後應在上班日7天內辦妥申請及繳費，未在期限內辦妥者，該項預約自動取消。

使用戶外場地者，必須於使用日期前至少14日提出申請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(一)於上班時間(星期一至星期五，上午8時30分至12時30分，下午1時30分至5時30分)以電話3800089-8604洽詢預約。

(二)從本館網頁([www.nstm.gov.tw/](http://www.nstm.gov.tw/))下載場地租借申請表(如附表)，或至本館公服組索取，依式填妥並加蓋印章後，以傳真07-3868971、郵寄(高雄市807三民區九如一路720號)或親自送達，並請另以電話確認。申請臨時展示廳及北館公共展示空間者，請另附詳細展示企劃書，俾供本館審查，審查時間自收到申請書及企劃書後15日內完成，不受7天取消預約的限制。

(三)核准後依下列之一方式繳費：

1. 親至本館秘書室出納以現金、各金融機構簽發的即期本票、郵政滙票等繳納。

2. 電匯場地租用費用至本館國庫帳戶：

分行：台灣中小企業銀行東高雄分行

戶名：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作業基金401專戶

帳號：82008-014201

將電滙單傳真至本館秘書室，傳真機號碼07-3868971。

五、場地費退費規定：

(一)因不可抗力、或本館臨時需要等因素，所繳的費用無息全數退還。

(二)於場地使用前一個月以前辦理取消或延期者，所繳的費用無息全數退還。

(三)於場地使用前一個月至二星期間，辦理取消或延期者，扣保證金25%。

(四)於場地使用前二星期至一星期間，辦理取消或延期者，扣保證金50%。

(五)於場地使用前一星期內，辦理取消或延期者，所繳的保證金不予退還。

六、申請單位因故需變更計畫者，應於活動前提出申請，並經本館核准，變更以一次為限，未事先申請者，本館將依第五點及第七點第十款規定辦理。

七、申請單位應遵守下列事項：

(一)各申請單位對於公園內之花草樹木、環境整潔及各項設施與公共秩序，請妥為維護，如有毀損應負修復或賠償之責，活動結束後應負責場地之整潔。

(二)申請單位如需公告、宣傳標語(幟)及啟用燈光、音響空調等設備者，應經本館同意不得擅自張貼、懸掛或啟用。活動之請帖、海報、宣傳簡介或其他資料，其內容須經本館審查後，由申請單位自費印製。

(三)活動期間之秩序維持、安全維護等，申請單位應自行負責。

(四)室外會議、演說或其他聚眾活動，如依據集會遊行法必須向警察分局申請許可者，請於預約戶外場地時，同時向本館申請同意文件。

(五)活動之設備、運輸、意外保險均由申請單位自行負責。

(六)本館各室內場地(不含臨時展示廳)提供現有的視聽設備，其他由申請單位自行準備。

(七)申請單位須舉辦開幕、茶會、剪綵儀式請事先與本館協調辦理(臨時展示廳不得辦理茶會及雞尾酒會等)活動結束後，相關設施應立即運離本館，本館不負保管責任，如未即時移除者，視同廢棄，本館有權作任何處理，處理所須費用

及任何衍生之損害，均應由申請單位全部負責。

- (八) 活動結束後將場地恢復原狀，經本館檢查通過後，無息退還保證金，若有損毀或清潔未盡完善至者得自其中扣繳，清潔費及各項修復費用由申請單位自行負擔，若由本館招商處理，不足者，申請單位同意無條件補繳。
- (九) 申請單位如需發售門票應依規定納稅，除販售門票外，不得有其他未經本館核准之營利性商業行為。
- (十) 活動內容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不同意申請使用，已核准者立即停止其使用：
  - (1) 違背政府法令及政策。
  - (2) 擺設宴席及現場烹調（南館多功能度量衡廣場除外，但租借單位應擬具防範火災發生或意外發生時之措施，以維護公共安全）。
  - (3) 與申請內容或計劃不符、更改活動性質、內容及裝置者。
  - (4) 轉其他單位使用。
  - (5) 有嚴重損害各場地設備之虞。
  - (6) 其他經本館認為不宜借用之活動。
- (十一) 南、北館九如路大門口及戶外人行道禁止停車，請勿違規停車，申請單位應派員維持停車相關之秩序。如有停車需求，本館設有南館停車場、北館地下停車場、北館洽公停車場(地下停車場客滿時才會開放)、北館大客車停車場(假日才可停小型車)，收費標準，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
八、凡與本館各組室業務有相關之使用或合作辦理時，應經由本館各相關組室簽會說明，奉首長核可後辦理。相關之商品、廣告、文宣及旗幟，須在本館指定地點特定範圍內擺置。

九、戶外場所活動內容可能有爭議性或有損本館形象者不予外借。

十、戶外場地外借，需由場地業務承辦組室專案簽辦，簽奉承辦組室主管核可後始同意外借。

十一、本管理要點相關經費收支依預算法、會計法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
十二、本管理要點未盡事宜，悉依政府法令及本館其他相關規定辦理。

## 一、基本資料

申請單位		申請日期	年 月 日
負責人			
地址			
本案連絡人		電話	
傳真			

## 二、申辦項目

活動名稱			
租借日期及時段			
活動內容及議程			
租借場地	北館特展廳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一特展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二特展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三特展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四特展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五特展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宇宙之星	
	南館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階梯教室 S103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階梯教室 S105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會議室 S106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型研討室 S107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研習教室 S203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研習教室 S204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型研討室 S205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型研討室 S206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型研討室 S207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演講廳 S112	
	戶外場地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北館追風廣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北館劇院廣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南館多功能度量衡廣場	
收費	場地費 A		網路使用費 E
	水電費 B		小計 F=A+B+C+D+E
	佈置或預演費 C		保證金 G
	用餐清潔費 D		合計 H=F+G
退還保證金帳號	戶名		統一編號或身份證字號
	金融機構		帳號
茲向貴館租借上述場地，本單位已詳閱貴館場地租借管理要點各條文，並願遵守之，如有違反悉依貴館相關規定辦理，如有損壞場地設施，以所繳保證金賠償，不足數，本單位願意負責支付之。 此致 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（請蓋單位及負責人印章）			

## 三、其它

說明	1. 場地內容及應繳金額請查閱本館網頁/場地租借。
	2. 使用戶外場地者，必須於使用日期前至少 14 日提出申請，逾期不予受理；另戶外場地（南館多功能度量衡廣場除外，但租借單位應擬具防範火災發生或意外發生時之措施，以維護公共安全）不得煮食及使用明暗火工具(瓦斯)。
	3. 應繳金額可以現金至本館秘書室出納繳納，或以郵政匯票、支票，受款人：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，郵寄高雄市三民區 807 九如一路 720 號秘書室收，或電匯至本館國庫帳戶：台灣中小企業銀行東高雄分行、戶名：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作業基金 401 專戶，帳號：82008-014201。

承辦人

公服組主任

加會：主計室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公服組主任決行